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电厂超低排放环保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如竞买成功，铝能清新将与山东华宇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首期支付款项不低于交易总价款的30%，剩余交易价款铝能清新需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且需提供担保。为此，公司拟对铝能清新与山东华宇在本次资产交易事项中，除首期款项外未支付的剩余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3,200万元（此数为预估金额，最终担保额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7层704室
- 4、法定代表人：罗存存
- 5、注册资本：5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铝能清新 60%的股权，铝能清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铝能清新资产总额为 1,848,380,032.64 元，负债总额 1,235,269,720 元，资产负债率 66.83%；净利润 22,218,100.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3,200 万元（此数为预估金额，最终担保额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买价格为基础计算）。

2、担保范围：包括山东华宇根据主合同对铝能清新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除首付款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山东华宇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扩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是公司购买山东华宇环保资产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20,323.627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